



2023

臺灣長榮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71130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電話:+886-6-2785601 傳真:+886-6-2785602

E-mail: overseas@mail.cjcu.edu.tw

網址:http://www.cj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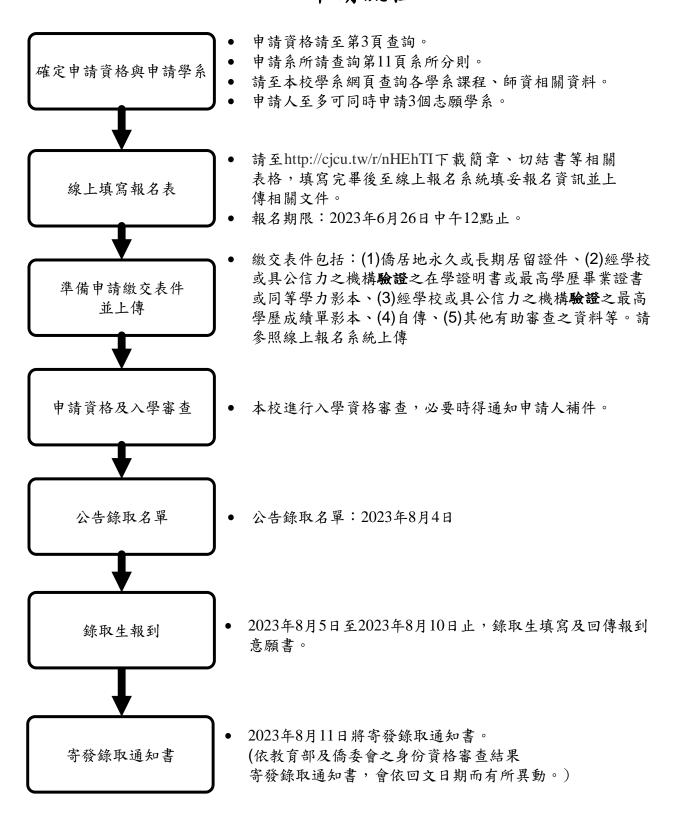
長榮大學 2023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報名與上傳申請表件	2023年3月24日至 2023年6月26日止	填寫線上報名系統及 上傳申請文件。
系所審查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	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 線上口面試。
公告錄取	2023年8月4日	校內錄取公告。
錄取生報到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止	填寫及回傳報到意願書。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3年8月11日	依教育部及僑委會之身份資格審查結 果寄發錄取通知書,會依回文日期而 有所異動。
註冊入學	2023 年 9 月 中 旬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入學服務處境外業務組 電話: +886-6-2785123轉1813 傳真:+886-6-2785602 電子信箱: overseas@mail.cjcu.edu.tw chi1212@mail.cjcu.edu.tw 網址: https://dweb.cjcu.edu.tw/overseas_student/article/1715	
本校僑生輔導事宜/ 入學服務處境外業務組 電話:+886-6-2785123轉1802、1813 傳真:+886-6-2785602 電子信箱: chi1212@mail.cjcu.edu.tw 網址: https://dweb.cjcu.edu.tw/overseas_student/article/1679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僑務委員會電話: +886-2-2327-2600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網址: http://www.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5或+886-2-23432850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電話: +886-2-23883929或+886-800024111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目錄

重	要日	1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申言	青济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壹	•	招	生	學	系身	與招	3生/	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2
貢	•	申	請	資本	各.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參	•	申	請	日身	期	及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5
肆	•	修	業	年月	哏.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伍	•	申	請	費月	用力	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6
陸	•	獎	助	學会	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柒	•	錄	取	原見	钊.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捌	•	公	告	錄耳	取り	名單	Ł	•••••	•••••	•••••	••••	•••••	•••••	••••	•••••	•••••	•••••	•••••	•••••	•••••	•••••	••••	•••••	•••••	•••••	••••••	••••••	6
玖	•	錄	取	生幸	报3	到程	建序.	•••••	•••••	•••••	••••	•••••	•••••	••••	•••••	••••	••••	•••••	••••	•••••	•••••	••••	••••	•••••	•••••	•••••	•••••	7
壹扌	合、		申	訴和	建月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壹扣	合壹	· •		註	冊ノ	入學	<u></u>	•••••	•••••	•••••	••••	•••••	•••••	••••	•••••	••••	••••	•••••	••••	•••••	•••••	••••	••••	•••••	•••••	•••••	•••••	7
壹扣	合貢	; ,		來	臺ノ	入學	相	關規定	定	•••••	•••••	•••••	•••••	••••	•••••	•••••	•••••	•••••	•••••	•••••	•••••	••••	•••••	•••••	•••••	••••••	•••••	8
壹扌	合多	٤,						含費刀																				
壹扣	合題	! `		語:	文角	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壹扣	合任	٤,		其化	也注	注意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壹扌	合陸	<u>ŧ</u> ,		長	祭え	大學	招生	生學系	系分	則	••••	•••••	•••••	••••	•••••	••••	•••••	•••••	•••••	•••••	•••••	••••	•••••	•••••	•••••	•••••	•••••	. 11
壹扣	合并	\		學系	系年	審查	項	目及言	計分	方式	弋	•••••	•••••	••••	•••••	•••••	•••••	•••••	•••••	•••••	•••••	••••	•••••	•••••	•••••	•••••	•••••	19
附針	綠一	-)	人真	 上	學	同:	等學	力認	!定根	票準	(摘	新錄	ŧ)	••••	•••••	•••••	•••••	•••••	•••••	•••••	•••••	••••	•••••	•••••	•••••	••••••	••••••	. 24
附針	綠二	-	長	祭え	大	學 1	11 4	學年月	度各	-學#	制學	퉏雜	主費	收	費	標準	準	•••••	••••	•••••	•••••	••••	••••	•••••	•••••	•••••	•••••	27

- 1.切結書
- 2.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地區學生填寫)
- 3.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壹、 招生學系與招生名額

- 一、 每位申請人可填寫3個志願,。
- 二、 各學系分則請查閱第拾伍點說明(P.11)。
- 三、 各系所學程最終錄取名額上限,依其實習安排及專業設備容納考量而定,並於招生委員會之放榜會議中確認。

四、 招生名額:

學士班99名

1 - 0	1774					
志願序 代碼	學系名稱	志願序 代碼	學系名稱			
	管理	學院				
A01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A06	會計資訊學系			
A02	企業管理學系*	A07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A03	財務金融學系					
A04	航運管理學系					
A05	國際企業學系					
	健康	科學學	學院			
B01	生物科技學系*	B05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B02	保健營養學系*	B06	護理學系*			
В03	健康心理學系*					
B04	醫務管理學系					
	人文	· 社會學院				
C01	大眾傳播學系	C05	翻譯學系			
C02	社會工作學系*	C06	翻譯學系(國際班)			
C03	應用日語學系*	C07	運動競技學系			
C04	應用哲學系	C08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	術學图	完			
D01	美術學系*	D03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D02	書畫藝術學系					
	資訊	暨設計	學院			
E01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E03	資訊管理學系			
E02	互動設計學系	E04	資訊工程學系*			
	安全衛	生科學	學學院			
F01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F04	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F02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F05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F03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保健營養學系、健康心理學系、護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美術學系、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資訊工程 學系、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僅 開放申請秋季班。

碩士班4名依海外聯招會3月24日公告錄取研究所名單後,回流名額而有所異動

志願序 代碼	學系名稱	志願序 代碼	學系名稱
G01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營管理組)	G07	社會工作學系*
G02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G08	美術學系*
G02	(國際經營管理組)	G09	翻譯學系
G03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土地管理與開發組)	G10	運動競技學系
G04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航運管理組)	G11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G05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G12	神學系
G06	醫務管理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美術學系僅開放申請秋季班。

貳、 申請資格

-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僑生】:海外(註二)出生連續居留(註三、註四)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於相關法律修正前,得適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申請入學。

【港澳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 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 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 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二年。
-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 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 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 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 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 不得變更身分。

- (二) 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三)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 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 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 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就讀本校,應加修12個學分。
- (四)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 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 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三、本項招生不得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時錄取,請申請者評估擇一申請。

參、 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截止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截止。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校入學服務處境外業務組境外學生招生頁面 (http://cjcu.tw/r/nHEhTI),填妥網路報名資料及上傳應繳文件並確認無誤後送出。
- 三、網路上傳應繳文件:請於線上報名系統(https://eportal.cjcu.edu.tw/OSIS)填妥申請資訊,並依下列需繳交之文件以PDF檔格式逐一上傳。

(僑生)

- (一)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二) 審查資料
 - 1.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3年9月間) 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 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已取得中學、學士、碩士學位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2.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2)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3)上述最高學歷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 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碩、博士班申請者必繳)、推薦書、 英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5. 切結書,請下載檔案填妥完畢後上傳。(秋季班: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請參照簡章第29頁)

【港澳學生】

- (一)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二)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港澳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需再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 資料頁影本。
- (四) 審查資料:
 - 1.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3年9月間) 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 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已取得中學、學士、碩士學位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2.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2)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3)上述最高學歷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 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碩、博士班申請者必繳)、推薦書、 英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5. 切結書,請下載檔案填妥完畢後上傳。(秋季班: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請參照簡章第29頁)
- 6. 報名資格確認書,請下載檔案填妥完畢後上傳(僅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須填寫,請參照 簡章第30頁)。
-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 不得申請延繳。
-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 書。
- 六、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至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並將所需文件上傳完畢。

肆、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大學部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四學年;年限內無法修滿 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加修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年。**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學年為限,。

伍、 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 獎助學金

- 一、僑港澳新生(不含109學年度後開設之全英授課學位班別、學程、系所之學生),於第一學期定額補助新台幣共35,000元整,並自當期學雜費總額扣減,欲申請者請至http://cjcu.tw/r/BzKGYt查詢申請。
- 二、第二學期開始僑生可依規定申請境外生獎助學金(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學期每人新台幣25,000元整)或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符合資格者,每年每人新台幣36,000元整)。

柒、 錄取原則

- 一、採計科目:口面試、中學成績、自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採計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依 各系所訂定為主。
- 二、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 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四、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 名次排序。
- 五、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志願。
- 六、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 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捌、 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入學服務處境外業務組-最新消息。(並以E-mail通知。)

玖、 錄取生報到程序

- 一、正、備取生皆需於2023年8月10日前,依結果通知書說明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如附件),以E-mail傳送至overseas@mail.cjcu.edu.tw或傳真至+886-6-2785602辦理通訊報到。E-mail標題請註明「長榮大學僑港澳生自招報到-姓名○○○」
- 二、本校收到「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後,將於次一工作日E-mail回覆收訖,如未收到回覆請電治+886-6-2785601或E-mail至overseas@mail.cjcu.edu.tw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 三、2023年8月4日公告錄取名單,如有疑義,請主動與本校入學服務處查詢(電話+886-6-2785601或E-mail至overseas@mail.cjcu.edu.tw)
- 四、備取生若未回覆同意至本校報到之意願,其排序較前之志願若有缺額空出,則無法遞補。
- 五、本校將於2023年8月11日依教育部及僑委會之身份資格審查結果寄發錄取通知書,會依 回文日期而有所異動。

壹拾、 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本校公告錄取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請先傳真至+886-6-2785602,並以掛號寄至本校入學服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系/學程、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1個月內函覆考生。

壹拾壹、註册入學

- 一、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自招。
- 二、已完成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 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一) 護照及居留簽證。(查證後歸還)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查證後歸還)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與歷年成績單正本。(查證後歸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與歷年成績單經驗證影本。

【港澳學生】

- (一) 護照及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查證後歸還)
- (二)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查證後歸還)
- (三)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查證後歸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與歷年成績單正本。(查證後歸還)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與歷年成績單經驗證影本。
- ※未按規定完成註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學歷驗證說明:

【國外學歷證件】應向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辦理學歷證件與歷年成績證明驗證。(馬來西亞學歷證件驗證可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屬會辦理。)

【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 學歷證件與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壹拾貳、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本校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五、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 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 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 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 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 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 證。

香港學生

依據教育部2016年4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50043659號函,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一) 請於辦公時間內,赴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8室(**位於灣仔港鐵站A5出口或會展站B3出口**)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依一般程序辦理入臺簽證。
- (二) 申辦所需資料:
 - 1. 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 2. 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 3. 現持有效6個月以上護照影本1份。
 - 4. 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75元(請自備零錢)。
 - 5. 3個月內2吋證件照片1張(白底彩色)。

- (三) 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
- (四) 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20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 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3個月, 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
- (五) 如具外國國籍者,請備妥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正本、副本1份。

備註: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可參考 http://www.teco.org.hk/hk_macau_residents.htm

【澳門學生】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1. 錄取通知書。
- 2. 澳門身分證。
- 3. 澳門護照。
- 4. 回鄉證。
- 5. 2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1張。
- 6. 簽證費。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www.teco-mo.org/mp.asp?mp=11)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機構。

總 機:(853)2830-6282;港澳、大陸人士赴臺簽證:(853)28306289。

備註: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可參考 http://www.teco.org.hk/hk_macau_residents.htm

壹拾參、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 一、學雜費:各項目預估金額請依實際情況支付,並以當年度本校財務處公告為準。僅提供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請參閱附錄二。
- 二、住宿費:以實際入住宿舍別收費,並以當年度本校財務處公告為準。僅提供111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請參閱附錄二。
- 三、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

項目	預估金額 (新台幣)	說明
教材費	NT\$3,000-6,000 每人每學期	書籍及材料費用依授課教師訂
		定之情況而訂。
生活費	約NT\$6,000 每人每月	個人生活費

壹拾肆、語文能力

- 一、本校要求進入中文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而進入英語授課為主的學生 應有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因此,境外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得檢附已具基本聽說讀寫語言能力之 相關證明,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有利之依據。
- 二、建議語言能力證明如下:
- (一)申請中文授課之系所
 - 1.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例如: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畢業證書) 或大學主修中文並具證明者。
 - 2.母語非華語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以上、其他中文檢定同級或修習 華語課程之時數證明及成績表現。

申請英語授課之系所母語非英語外國學生應檢附繳交英語能力證明 CEFR B1 (含)級以上

(例:TOEFL, IELTS, TOEIC, GEPT)。

(二)申請英語授課之系所母語非英語外國學生應檢附繳交英語能力證明(例:TOEFL, IELTS, TOEIC, GEPT)。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1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 回原居留地。
- 四、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五、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 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 六、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完成註冊手續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依 移民署核發之日期為主,原則上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依移民署核發之日期為主,原則上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七、本項招生考試所蒐集之考生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悉供本校於學生在學與入學期間公務處理 使用,並不得移作他用。

壹拾陸、長榮大學招生學系分則

各院系所網站連結:https://www.cjcu.edu.tw/tw/academy_db.php QRCode 掃描:



【管理學院】

學系/學程	分則內容
	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創意思維、優質品格及國際視野之經營管理與研究
	專業人才。課程導入個案教學,提升實務能力。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
	境,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創意思維、優質品格及國際視野之經營管理與研
(經營管理組)	究專業人才。課程導入個案教學,提升實務能力。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境,
(國際經營管理組)	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創意思維、優質品格及國際視野之經營管理與研究
(四/水红岩 6 红红)	專業人才。課程以英語授課,增進學生之英語溝通能力與全球移動力。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發展特色在於培養其有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土
(土地管理與開發組)	地開發環境防災及不動產市場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能之實務人才。
	培養學生具備問題思考與解決之能力,了解如何運用管理理論及方法,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於海運、空運與旅運相關之研究議題,以期成為航運產業之基礎/中階
(航運管理組)	專業人才。
	1.全台唯一結合土地管理與開發跨領域專業之學系,培養管理與開發跨
	領域之專業管理人才,研究領域包括土地管理政策與法治、不動產財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務金融、空間規劃與設計、永續環境與防災管理。
	2.每年提供學生至業界與公部門實習機會,畢業生未來可報考不動產估
	價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等專業證照。
	培養海、空運專業人才,大二起可選擇主修海運或空運。重視實務訓練,
公寓祭田惠 多	安排學生至航空站、航空公司、海運公司、貨物承攬運送公司等暑期實
航運管理學系	習,提供多種獎助學金。畢業生除在海空運領域就業外,尚可進修相關
	研究所。請參閱網頁https://dweb.cjcu.edu.tw/amm
	1.培育多元、創新暨系統化思維素養之專業管理人才,課程設計以五管
	知識為基礎外,聚焦於行銷、數位經營及創新應用等職場核心能力,
	營造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教學環境,重視產學合作、實習、證照等多元
企業管理學系	化學習與發展,使同學具備職場競争力。
	2. 畢業生可從事工作,如企業資源規劃師、行銷企劃分析師、商業分析
	師、自動化管理師、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師、生管/品保管理師、網路平
	台營運管理師、網路行銷規劃師、專案管理師、人力資源管理師、與
	產品經理等。

學系/學程	分則內容
	1.以培育「具備誠信服務的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宗旨,冀能培育財務
	金融學用合一、知能兼備之專才。
財務金融學系	2.除加強專業課程之專精外,亦重視人文素養之培育,展現對於管理專
州	業領域倫理與社會責任之承諾。
	3.積極輔導學生報考金融研訓院與證基會辦理之金融專業證照,並鼓勵
	學生至金融機構實習,整合專業訓練與職涯發展。
	培養企業國際化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畢業生可從事國際行銷、國際貿
國際企業學系	易等相關工作。課程規劃涵蓋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財經貿易、國際商業
國际企業字系	溝通等專業領域,並媒介企業實習,安排企業參訪,開設企業經理人講
	座課程,增進學生實務經驗。
	1. 培養會計專業人才,畢業生可從事會計師或記帳士之執業、報考會
	(審)計人員或稅務人員公職、擔任公司行號之會計或稽核工作。
會計資訊學系	2. 擁有多位會計博士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專任師資陣容。
	3. 提供會計師事務所與記帳士事務所實習機會,提早讓學生體驗會計職
	場並瞭解會計、稅務相關工作。
	本系以培育觀光餐飲產業管理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主要分為觀光
	與餐飲兩個特色領域,強化學生專業學科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本系透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過證照輔導、專業語文、職場實習、雙聯學制以及國際交換增進學生職
	場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本系畢業生表現優良,在觀光餐飲產業深受肯
	定。

【健康科學學院】

學系/學程	分則內容
	1.招收對生命科學及其應用有興趣之學生,提供生物科技專業領域優質
	教學,培育廣博視野之人才。
生物科技學系	2. 著重實驗教學及技能建立,安排暑期實習,培養專業研究或產業實務
主物有权子系	經驗。
	3.課程包含多門實驗科目,對於視覺、言語、聽力、行動、精神障礙者,
	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培育具備專業倫理、團隊精神、研究與實作能力及終身學習能量之營養
	照護與保健食品專業人才,希望能招收對保健營養、醫學營養與生命科
保健營養學系	學議題有興趣之學生。本系課程包含實驗及實習科目,對於聽障、視障、
	身障生恐有學習困難,並可能有就業困難,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設有香草發酵人才培育計畫獎學金)
	本系著重心理學的科學理論與諮商臨床的實務訓練,期增進學生的自我
	認識和學習潛能。學生須具備基礎的語言溝通能力、科學能力、同理心
健康心理學系	及溫暖特質,以利培養其在心理學的專業知識、實務和研究之能力。課
	程包括實務演練及心理專業機構見習,在言語、聽力、精神等方面具障
	礙者,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培育具人文關懷、專業知識與問題解決能力之醫務管理人才。配合教學
on 数 签 证 数 ② / 全 后 l - dr \	參訪、機構實習、專案操作,增進實務經驗,針對未來趨勢強化學生資
醫務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訊力、財務力、國際力,提供多元證照,學程研修,以提升學生升學就
	業競爭力。在學期間將在醫療院所與衛生行政單位實習兩個月。

學系/學程	分則內容
	課程設計著重醫藥專業知識與實務的培養,以及醫藥行銷管理、證照考
	試的訓練,使學生具備升學與就業所需之臨床、研發及產業跨領域整合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的專業素養。同時提供國內外醫藥產業與學術機構實習機會,選送學生
	國際交流,並與優良廠商建教合作,表現優異者畢業即就業。歡迎有志
	於醫藥健康產業與新興醫療科技的學生報考。
	1.招收關懷人群健康,對服務人群有強烈意願者。
護理學系	2.課程包含實驗及實習科目,對於視覺(辨色能力)、言語、聽力、行
	動、精神障礙者,選填時請慎重考慮。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學程	分則內容
	教育目標在培育直接服務社會工作者,歡迎關心社會弱勢、有志服務人
	群者。課程安排含學理講授、實務演練等,使學生得以整合理論與實務。
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依專業進路與職涯發展,分為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模組、兒童
	少年暨家庭實務模組。本系重實務技巧和語言表達,大量機會接觸人
	群,學生須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以及情緒管理能力。
	1. 旨在培育「廣電新聞」、「公關廣告」、「影視創作」之跨領域專業
	人才,訓練「平面」、「音訊」、「影像」的整合能力。
	2. 結合長榮大學電視台、長榮之聲Star Radio FM88.3、薪傳電子報、與
	公視合作的PeoPo公民影音新聞等之學習平台;擁有「傳統」與「新」
大眾傳播學系	媒體、「平面」與「電子」媒體的校內實習場域與平台,落實並體現
八个付借子示	「學用合一」的教育精神。
	3. 「做中學」的課程規劃,結合理論與實務。
	4. 提供多元的校外媒體實習機會,協助學生接軌就業市場。
	5. 提供海外交換留學機會,包括美、加、法、奧、捷、韓、日、港等國,
	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能力。
	1. 宗旨:培育教育、翻譯、觀光產業等各方面之日語實務人才,以因
	應就業市場的人才需求,滿足對日產業、教育、翻譯、學術研究等
	各方面之交流所需。
	2. 課程方面:日語必修課程培育說聽讀寫之基本能力,大四則有畢業
	專題及職場實習之課程可選擇,學生可依據所選擇主題經指導教授
應用日語學系	指導,完成最終階段之學術或實務學習。選修課分為「語文」、「翻
₩2.14 ± 12.4- W	譯」、「國際觀光產業」三大模組,同學可依興趣與生涯規劃修讀
	其中的模組,以期同學將來進入職場時能同時兼具良好的外語能力
	以及專業知識,或為將來繼續深造或從事日語教學與研究奠定良好
	基礎。
	3. 國際交流方面:每年甄選33名交換生至日本交換留學半年或一年,
	並提供赴日本長短期實習暨就業的媒合機會。
	以「哲學訓練、社會實踐」作為教育宗旨之精神指標,訓練學生具有哲
應用哲學系	學理性思辨能力,再輔導學生具備積極參與社會的實踐精神,期望本系
\@\\ \D _\\\\\\\\\\\\\\\\\\\\\\\\\\\\\\	學生可以奉獻自身能力於關懷社會人事物、重視生命價值以及連結社會
	族群文化的各項社會事務。

學系/學程	分則內容
	1.設有大學部及碩士班,以語言及口、筆譯專業師資和專業電腦翻譯軟
	體,培育熟諳外國語言(以英語為主,日、法、德或西語為第二外語),
	以及具有應用語文與資訊能力的人才。畢業後出路廣泛,包括從事公私
	立機構、跨國企業、翻譯與文化事業、教育事業、航空旅遊業或從事口、
翻譯學系(含碩士班)	筆譯專兼職工作。
	2.學生進行國內、外工讀實習及赴國外姊妹校交換留學機會多,就業職
	場多元化與國際化。
	3.大學部與澳洲西雪梨大學簽訂 3+1+1 學士加碩士雙學位雙聯合作;碩
	士班與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簽訂 1+1 雙碩士學位雙聯合作。
	1.設有大學部,以語言及口、筆譯專業師資和專業電腦翻譯軟體,培育
	熟諳外國語言(以英語為主,日、 法、德或西語為第二外語),以及具有
	應用語文與資訊能力的人才。畢業後出路廣泛,包括從事公私立機構、
翻譯學系(國際班)	跨國企業、翻譯與文化事業、教育事業、航空旅遊業或從事口、筆譯專
附叶子尔(四/木外)	兼職工作。
	2.學生進行國內、外工讀實習及赴國外姊妹校交換留學機會多,就業職
	場多元化與國際化。
	3.與澳洲西雪梨大學簽訂3+1+1學士加碩士雙學位雙聯合作。
	透過學科理論結合術科實務與實習課程建構專業知能,著重實務實習指
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導課程與專長訓練來提升學生專業技能。以培育運動相關產業指導人
	才、運動科學研究人員及培訓優秀運動員為目標。
	1.旨在培養多元文化理解力、跨國適應力及產業實務能力的人才。東南
	亞深具發展潛力,我們重視其市場趨勢與文化多樣性,掌握先機,積極與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業界教學合作,培練學生紮實實作力。根據學生發展需求,結合本校各學
不由工人们对在 来于工于位于在	院系所專業學習資源,以彈性務實課程,培養學生學習跨文化能力、問題
	解決能力與跨國移動力。
	2.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佳)。

【美術學院】

學系/學程	分則內容
	1.著重術科之基礎與應用的訓練,課程分「藝術創作組」、「應用藝術
	組」、「藝術實務」三大專業領域,內容如素描、油畫、複合媒材、雕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	塑、金屬產品設計、藝術專業企劃、生活陶瓷設計、應用繪畫、金屬飾
	品製作,注重藝術創作、美術應用之研究。課程分流化、模組化,每個
	模組均對應未來的職業,順利與職場接軌。
	本系以「書畫創作」與「市場導向」並重,並追求清新高雅的「水墨繪
	畫、書法、篆刻」創作風格為教育目標,畢業後可獲得書畫藝術學士學
書畫藝術學系	位。本系畢業學生已有作品於香港蘇富比拍賣會高價拍出,並連續三年
	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大專組第一名、行銷方面已超過千件,成果豐碩。
	詳細網頁資料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cpa
	為全國第一個工藝創作(實作)、台灣文化(人文)與藝文行銷(產業)的真正「台
	灣文化創意產業」。邀請台灣多位知名業師來校授課,未來也將與台灣工
	藝研究發展中心、志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實習合作
	機會,培育具備文化素養的人才。
	課程特色: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A 模組:工藝創作(實作)=培養學生具有工藝產品設計專業知能及具有
日/月文化剧总 <u>居</u> 亲字士字位字柱	實務操作之能力。
	B 模組:文化創意(人文)=培養學生可做為台灣文化結合產業之學習機
	會。
	C 模組:產業經營(行銷)=培養學生具有工藝產品設計與台灣文化產業之
	創意整合行銷。
	本學程相關資訊,請參閱網頁: http://dweb.cjcu.edu.tw/tcci

【資訊暨設計學院】

學系/學程	分則內容
4 34: 4 389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前身為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自 2016 年起因應
	院系資源整合,擴大研究能量,故整合全院師資成立院級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級師資陣容堅強。學生論文發表屢獲佳績,在質與量上均頗受各界肯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定。本碩士學位學程致力於資訊技術與設計的創新發展,並提供學生海外
	交換學習與補助參與研究計畫獎助學金。本學位學程研究方向如下:資訊
	科技研發與應用;創新數位設計與應用。
	需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可適應者。適合對資訊有興趣之學生就讀,發展
	重點為人工智慧、物聯網與軟體系統設計。本系設備新穎,學生可學到資訊
資訊工程學系	領域的知識及技能,除此之外與業界有極強連接,業師導入、業界實習、證
	照推廣或是進修碩士等都有極好成績。日後可以成為資訊工程師、AI工程
	師、網路工程師、軟體工程師、物聯網工程師等,就業與升學路途十分寬廣。
	需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可適應者。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以藝術美學為基
	礎,結合美藝理論與數位媒體之專業實務;應用於廣告商展企劃、視覺設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計、包裝設計、遊戲設計、數位媒體、網頁設計、2D 與 3D 動畫等文創
	與數位媒體產業,培育兼具人文思考、藝術創意、美學素養、科技創新,
	並符合數位科技脈動,契合現代社會潮流的數位媒體專業人才。
	本系以結合設計、藝術與遊戲科技重點領域,貼近目前業界對於「互動藝
	術」、「互動介面設計(UI)及使用者經驗設計(UX)」、「視覺互動設計」、「互
	動創意與服務設計 及「虛擬實境 VR、擴增實境 AR、混和實境 MR 等
	人才需求。本系以資訊暨設計課程為主軸,並結合創意思考與設計美學,
	透過 STEAM 創新教學模式,跨域結合多樣化專業課程學習,藉由實作累
	積實務經驗;課程包括:裝置互動(六軸動感平台、穿戴體感、手持裝置)
	及內容互動(網頁、手機 APP、3D 遊戲),因應產業需求培養跨領域、跨產
互動設計學系	業的前瞻領域人才。課程特色專業模組包含:
	1. 互動藝術設計:透過 Processing 程式語言,學習科技藝術和視覺互動
	設計來展現數位創意。
	2. 數位遊戲設計:使用 Unity 這項跨平台的 2D 和 3D 遊戲引擎,可開發
	跨平台的電 動遊戲,並延伸應用到多項多媒體平台。
	3. 創新體驗設計:應用 Arduino 多元感測裝置來開發互動體感設計,創造
	出創意 的使用者感受。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上本學系網頁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iid
	處於商業模式快速變動,且是數據為王的時代中,擁有數據,形同擁有財富,以任權自己之為為文學名子可執為數據以於八十,幫助入學從任知慧
	富。如何讓自己成為各產業炙手可熱的數據分析人才,幫助企業進行智慧
	性的決策,強化企業的競爭力,便需仰賴系統性且專業性的訓練。本學系極重視此類企業不可或缺專業人才的培育。學系課程著重實務應用,結合
資訊管理學系	極里
	证照考取、一登中等亲真作、企業員首等,
	統整合分析師、軟體設計工程師、網站/網頁工程師、資料庫工程師/管理師、
	MIS 程式設計師、營運管理師、ERP 開發工程師/管理師等工作。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學系/學程	分則內容
V V V .	著重培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才:
	1.培養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人才。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含碩士班)	2. 畢業生可報考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未來改為職業衛生技
	師)、消防設備師/士、安全/衛生管理師(員)相關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3.大學部學生可預修研究所課程。
	1.旨在培育消防防災技術、消防實務管理及火場鑑識之專業人才。
	2.對工業應用有興趣的同學,本學程設計的課程模組將能使同學兼具工
	業安全管理的專長。
	3.可以通過考試取得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管理師、工安技師等證照。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4.可以參加國家考試成為消防機構或勞動機構公職人員。亦可從事消防
	工程及安全產業專業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研發工作,或進入企業
	成為職場消防或安全管理專責人員。
	也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學習。 也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學習。
	本學士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在:
	本字工字位字程之教月日保任· 1.培養具有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分析或食安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
	2.課程特色有:
	a.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並輔導考取專業證照,增進畢業生就業競爭
	カ。
太口宁入佐山南丛弘旗上旗从旗 勾	b.大四提供產業實習機會,增進學生實務經驗。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3. 畢業後可從事食品或環境檢驗分析、技術研發、品管或食安管理等工
	作。
	4.歡迎對檢驗分析或食安議題有興趣的學生就讀本學程。 5.因操作實驗為本學程學習重點,部分實驗需透過色彩判定結果,化學
	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因此建議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
	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以表生,以原理事業,上,茲上廣次以在訓練題,1月供以下供上
	培養無人機應用專業人才,藉由實務教育訓練學生具備以下能力:
	1.民航局無人機專業操作證。 2.專業無人機的設計、開發與製作。
to 1 like the reg old 1 old 1. old a	3.專業無人機任務規劃、執行與管理。
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4.無人機於各場域(綠能、消防、職安)應用規劃及取得資料的加值處理。
	學程之課程設計著重產學合作與實務經驗培養,畢業生具備就業即戰
	力,成為無人機應用產業的中堅或創業者。
	著重培養綠能與環境科學專業技術與規畫管理人才:
	1.培養綠色能源相關理論、技術與實作兼具的專業人才,配合世界綠能
	趨勢,以及沙崙綠能科學城在地發展的特色,提供學生畢業即就業的優
	勢就業力。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2.培養跨領域的環境科學新人才,成為世界永續發展目標中重要的資源
	規劃管理階層。
	3.畢業生可報考高普考、環工技師、環境教育人員、環境規劃師、室內
	配線丙級、工業配線丙級、太陽光電設置乙級等相關證照,保障就業機
	會。

【神學院】

學系/學程	分則內容				
神學系碩士班	招收對基督教信仰有興趣並且願以基督教精神服務教會和社會的人才。 課程規劃有:聖經專業、神學專業、教會事工實務,以及社會服務實務等 分組,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選擇。課程的授課不只強調處境化的神學省 思,同時亦有助於全球化神學的認識。				

壹拾柒、學系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 計分總分以100分記,計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請參閱下表。

學士班

學系/學程	學系/學程 項目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A01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200/	1		
	(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A0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企業管理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5%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35%	1		
	(含語文能力)。	33%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A03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財務金融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30%	1		
	(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A04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10%	3		
航運管理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50%	1		
	(含語文能力)。	307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A05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國際企業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30%	1		
	(含語文能力)。	3070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A06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會計資訊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30%	1		
	(含語文能力)。		_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3		
A07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40%	1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20%	2		
	(含語文能力)。				
70.4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B01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30%	1		
	(含語文能力)。		_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5%	2		
B0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5%	3		
保健營養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5%	4		
小人五人丁小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25%	1		
	(含語文能力)。				
B03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健康心理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反派し在すが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2
D04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B04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醫務管理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4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B05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30%	1
	(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3
B06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畫。	40%	1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護理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20%	2
	(含語文能力)。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C01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大眾傳播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八州付插子尔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30%	1
	(含語文能力)。		_
	自傳: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5%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學習規劃。	25%	3
C02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4
社會工作學系	面試或口試:		
	1.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	40%	1
	2.中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對臺灣高教學習制度與環境的理解。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4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C03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30%	2
應用日語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3070	2
	(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4
C04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3
應用哲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40.00	
	(含語文能力)。	4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C05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翻譯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30%	1
	(含語文能力)。	3070	1
C06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C06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翻譯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國際班)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5%	2
C07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3
C07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5%	4
運動競技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20%	1
G 00	(含語文能力)。		
C08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5%	2

上上一、九十十世四	1、社四力建五月五十四份收上力力上七月份10五1	250/	2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5%	3
士學位學程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40%	1
	(含語文能力)。	4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5%	3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D01	成領	5%	4
	其他:作品集,需提供4張(含)以上之作品圖檔。	100/	2
美術學系	X 10 11 10 X III DE IX III DE IX	10%	2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000/	1
	(含語文能力)。	8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5%	3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5%	4
D02		370	4
	其他:作品集、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	10%	2
書畫藝術學系	利審查之文件。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80%	1
	(含語文能力)。		
D03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2
D03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10%	3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4
士學位學程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 0	
1 字位字柱	(含語文能力)。	7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初步認識學生、申請學系動機及未來升學		
	規劃。	20%	2
E01	成績單:中學學業表現。	10%	3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50%	1
	(含語文能力)。		
	自傳及讀書計畫:初步認識學生、申請學系動機及未來升學	20%	2
E02	規劃。		
E02	成績單:中學學業表現。	10%	3
互動設計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50%	1
	(含語文能力)。	307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初步認識學生、申請學系動機及未來升學	200/	2
	規劃。	20%	2
E03	成績單:中學學業表現。	10%	4
資訊管理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3
貝凯官垤字东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2070	3
	(含語文能力)。	5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初步認識學生、申請學系動機及未來升學		
	日侍及頭音司 重·初少 認識字生、甲萌字示勤機及木米开字 規劃。	20%	3
E04		200/	2
	成績單:中學學業表現。	20%	2
資訊工程學系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40%	1
	(含語文能力)。		_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40%	2
F01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3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100/	1
	(含語文能力)。	10%	1
F02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4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3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學士學位學程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10%	1
1 - 1 - 7 - 7	四叫《一叫·四少)所子生坐个人恋肥刀及而又再週肥刀	1070	1

	(含語文能力)。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40%	2
F03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3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1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3
F04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2
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4
學程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5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F05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4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40%	1

碩士班

學系/學程	項目	採計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G0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1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3
碩士班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200/	,
(經營管理組)	(含語文能力)。	20%	4
G03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G02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1
碩士班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3
(國際經營管理組)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20%	4
G03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1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3
碩士班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土地管理與開發組)	(含語文能力)。	20%	4
G04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1
官理学院經営官理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3
碩士班 (航運管理組)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20%	4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40%	2
G05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3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1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2
G06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醫務管理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40%	1

	自傳: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5%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可能研究方向。	25%	3
G07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4
社會工作學系	面試或口試: 1.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 2.中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對臺灣高教學習制度與環境的理解。	4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5%	3
G08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5%	4
	其他:作品集,需提供4張(含)以上之作品圖檔。	10%	2
美術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 能力(含語文能力)。	8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G09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4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3
翻譯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 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5%	2
G1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3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5%	4
運動競技學系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20%	1
G11	自傳及讀書計畫:初步認識學生、申請學系動機及未來 升學規劃。	20%	2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	成績單:學業表現。	10%	4
	其他: 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3
學程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 能力(含語文能力)。	5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G12 神學系	推薦函、其他:服務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30%	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22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 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 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 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 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 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 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 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 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 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 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 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 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長榮大學111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 1. 學雜費: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並以當年度本校財務處公告為準。本表為111學 年度收費標準僅提供參考。
- 2. 住宿費:以實際入住宿舍別收費,並以當年度本校財務處公告為準。本表為111學年度收費標準僅提供參考。

長榮大學111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111.05.17. 臺教高(一)字第1110050062號備查

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 院	學系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	******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	37,910	8,300	3	930		
	國際企業學系	37,910	8,300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930		
	會計資訊學系	37,910	8,300		930		
	航運管理學系	37,910	8,300		930		
AR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37,910	8,300	199	930		
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37,910	8,300	J	930		
理	科技管理學位學程	37,910	8,300	-	930		106學年度起停招
學	管理學院原住民專班	37,910	8,300	- Test	930		107學年度起停招
院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37,910	8,300	1 828	930		参照商學院收費
	不動產財務金融學位學線	37,910	8,300		930		参照商學院收費
	国际对務與高務管理學位學程	37,910	8,300	3.50	930		参照商學院收費
	國際會展管理學位學程	37,910	8,300		930		参照商學院收費
	創新應用管理學系	37,910	8,300		930		111學年度起停招
	醫務管理學系	37,910	8,300	0.00	930		參照商學院收費
健	護理學系	39,720	16,280	(40)	930	9	參照醫學院收費
康	生物科技學系	39,720	15,020	828	930		參照理農學院收費
科	保健營養學系	39,720	13,020		930		參照工學院收費
學	健康心理學系	39,720	13,020	-	930		参照工學院收費
學	醫藥科學產業學位學程	37,910	8,300	33	930		106學年度起停招
院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37,910	8,300		930		參照商學院收費
	蘭花產業應用 學位學程	37,910	8,300	8-21	930		参照商學院收費
	翻譯學系	37,910	8,300	(4)	930	660	
人	大眾傳播學系	38,650	12,080	888	930		参照工學院收費
文	社會工作學系	37,580	7,570		930		参照文法學院收費
社	應用日語學系	37,910	8,300	-	930	660	
會	應用哲學系	37,910	8,300	- 33	930		参照商學院收費
學	運動競技學系	37,910	8,300	- X	930		
院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位學程	37,910	8,300	J 879 S	930		参照商學院收費
	醫學社會營健康限護學位學程	37,910	8,300	(and	930	9	原健康院+111學年度調整為人文
	資訊管理學系	38,650	12,080	1 125	1,150		参照工學院收費
資	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	39,720	13,020	1 350	930		110學年度停招
訊	資訊工程學系	39,720	13,020	2.50	1,150		
壁.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38,650	12,080	543	1,150		110學年度起停招
設	創新互動設計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	1,150	. 8	106學年度起停招
\$ †	互動設計學系	39,720	13,020	3 STEELS	1,150		参照工學院收費
學	智慧生活應用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	1,150		110學年度起停招
院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38,650	12,080	1 125	1,150		参照工學院收費
HOESE	資訊整設計學院學士班	39,720	13,020		1,150		参照工學院收費
神學院	神學系	37,910	8,300		930		108學年度起停招
技术 工程序 工 检查法	The state of the s	63,000	27,000	164	930	-	外籍生適用

學	院	學系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	*****	備註
安全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9,720	13,020	<u> </u>	930	19 16	參照工學院收費
鐵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 81	930		原「環境的大品完全致數學企學性」111學中的更名。由於工學院改變
安全衛生科		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ea	930		參照工學院收費
學		無人機應用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1,150		參照工學院收費
作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39,720	13,020	370	930		參照工學院收費
美		美術學系	37,910	8,300		930	9	2
術學		書畫藝術學系	37,910	8,300		930		
院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	37,910	8,300	e 8	930		參照商學院收費

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 院	學系	學 費	雜費	學分費	**********	******	備註
管	航運管理學系	37,910	8,300	-	124		111學年度起停招
理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37,910	8,300				111學年度起停招
學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37,910	8,300	8 9	8	8 B	參照商學院收費
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	37,910	8,300		1860	æ	106學年度起停招
健康	醫學研究所	44,670	15,100		15%	-	110學年度起停招
料 學 院	醫務管理學系	37,910	8,300	· a	120		
施	護理學系	39,720	16,280	· 42	(28)		
	翻譯學系	37,910	8,300	. = .		-	
人	社會工作學系	37,580	7,570	28	90	æ	
文	運動競技學系	37,910	8,300	-	25%		
學	應用日語學系	37,910	8,300		(58		108學年度起停招
院	台灣研究所	37,910	8,300	2 2			108學年度起停招
冬机 銀砂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 =	1,150	45	參照工學院收費
資設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38,650	12,080	· · · · ·			106學年度起停招
神學院	神學系	37,910	8,300		124		
- 5 th 4 of 10 10 or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9,720	13,020		(28)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2			參照工學院收費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37,910	8,300		198		

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	院	學系	學費	雜費		備註
管理學院	100 10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37,910	8,300		
官理	字阮	經營管理研究所	37,910	8,300	79 IB	106學年度起停招

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項目	金額	備註
34-A60 (/e-/	13,374	第一宿舍資源生
	13,874	第一宿舍研究生
	12,378	第二宿舍三人雅房
	18,817	第二宿舍三人雅房(多元房型-1人)
	16,242	第二宿舍三人雅房(多元房型-2人)
	12,878	第二宿舍四人雅房
	19,317	第二宿舍四人雅房(多元房型-1人)
	16,742	第二宿舍四人雅房(多元房型-2人)
住宿費	14,378	第三宿舍1樓套房
	21,567	第三宿舍1樓套房(多元房型-1人)
	18,692	第三宿舍1樓套房(多元房型-2人)
	12,878	第三宿舍2樓以上
	19,317	第三宿舍2樓以上(多元房型-1人)
	16,742	第三宿舍2樓以上(多元房型-2人)
	13,174	第四宿舍
	19,761	第四宿舍(多元房型-1人)
	17,127	第四宿舍(多元房型-2人)
代收僑生健保費	4,956	每月826元×6個月,如有調整,依健保局規定辦理
代收外籍生健保費	4,956	每月826元×6個月,如有調整,依健保局規定辦理
代收平安保險費	750	收取對象:全校

註: (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收費對象為日間部、科工系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收費 930元;資設院全部學生(除科工系外)及無人機學程學生收費 1,150元。

(2)語言教學實習費: 收費對象為翻譯系、應日系及日語進修學位學程全部學生(不 含研究所),費用為660元。各學系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之同 學開授補救課程,費用收取標準比照本標準,收費方式依語文 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切結書

本人	欲報考貴校2023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
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	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
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
本人同意至西元2023年8	月31日止(秋季班入學者)。

應提出符合(以下請擇一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定;
---------------	--------------------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

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僑居地身份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886-6-278-5123#1813,

E-mail: overseas@mail.cjcu.edu.tw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2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

本人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之年限規定:
 - 註1: <mark>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mark>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 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mark>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mark> 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 1999年 12月 20日後取得,兼具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
	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 2023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文 姓 以正楷填			英文姓名					
注意	並已記	羊閱	7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 2023年長榮大學自行招收僑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	生及港澳學	□備取		錄取考	學 第二生報 3	
長榮	此致大學					日期:	年	月	日
錄簽	取	生章		聯 絡電話 E-mail	(手機) (日): (夜):				
緊聯	絡	急人		聯 絡 話	(手機) (日): (夜):				
關		係		E - m a i l					

※ 注意事項

報到程序,請詳閱招生簡章第7頁。

- 一、報到流程(E-mail報到意願同意書):
 - (一) 填妥本同意書,於2023年8月10日前以E-mail辦理。E-mail標題請註明「**僑港生獨招報** 到-姓名○○○」

傳真: +886-6-278-5602, 電子信箱: overseas@mail.cjc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校收到「報到意願書同意書」後,將於次一工作日E-mail回覆收訖,如未收到回覆 請電洽+886-6-2785601或E-mail至overseas@mail.cjcu.edu.tw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 (三) 備取生若未回覆同意至本校報到之意願,其排序較前之志願若有缺額空出,則無法遞補。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 學分須另增加12學分。
- 四、對於報到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6-278-5123#1813,傳真:+886-6-278-5602,電子信箱:overseas@mail.cjcu.edu.tw

個人資料保護宣告事項:

- 1. 填寫本表單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2.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